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  
6樓

承辦人：李寶珠

電話：(02)29603456 分機4181

傳真：(02)29646368

電子信箱：ah9004@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觀管字第10805947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000Q52Y4B)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108年3月20日新北府衛疾字第1080361682  
號公告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加強宣導及防疫措施，請查  
照。

說明：依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8年4月1日新北衛疾字第108056557  
3號函辦理（影附原函）。

正本：新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民宿發展協會、新北市溫泉觀光協會、新北市  
烏來區觀光發展協會、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1.重要公文  
 2.原文上網  
 3.簡訊內容：

理事長陳建志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1樓

承辦人：林怡君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953

傳真：(02)22577166

電子信箱：ax3892@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疾字第108056557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年3月20日新北府衛疾字第1080361682號公告1份（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NQ546W）

主旨：檢送本府本(108)年3月20日新北府衛疾字第1080361682號公告1份，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本年3月18日1080361682號簽准案辦理。
- 二、登革熱、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皆是可透過病媒蚊傳播的環境病，為預防該類傳染病發生，本府於本年3月20日公告本市「為防止病媒蚊孳生，預防登革熱、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發生」之孳生源清除及相關防疫措施如附件。
- 三、請各局處協助督導權管場所定期進行環境孳生源清除，並請各區公所協助轉知轄內里辦公處，宣導民眾配合本市預防登革熱、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發生之孳生源清除及相關防疫措施，以避免蚊媒傳染病發生。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財政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新聞局、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新

李寶珠

觀光旅遊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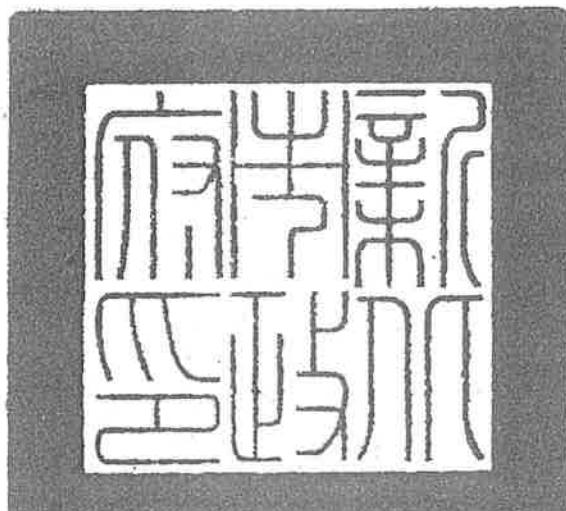
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北市各區公所、新北市各區衛生所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衛疾字第1080361682號  
附件：



主旨：為防止病媒蚊孳生，預防登革熱、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發生，公告本市孳生源清除及相關防疫措施，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

-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第2項、第37條第1項第2款、第37條第1項第6款、第38條第1項、第67條第1項第2款、第67條第1項第3款、第70條第1項第1款、第70條第1項第3款及第70條第2項。
- 二、行政執行法第27條、第28條、第29條及第32條。
- 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及「茲卡病毒感染症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執行對象：本市轄內公、私場所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 二、應配合之防疫事項：
  - (一)為預防登革熱、屈公病、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以下簡稱疫情)發生，本市轄內公、私場所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主動清除所屬場域及住家室內外之積水容器及積水處等孳生源，避免病媒蚊孳生。公、私場所之所有權人、

行者，本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代履行之費用，由本府估計其數額，命義務人繳納；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

(六)如經間接強制(代履行)不能達成執行目的，或因情況急迫，如不即時執行，顯難達成執行目的時，本府得依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市長侯友宜